

西貢區議會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將軍澳坑口培成道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字樓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召集人)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張美雄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溫啟明先生

王水生先生

方潤媚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署理)

林妍彤女士（助理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7

列席者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候任)

梁松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莊元苓先生

謝正楓先生

歡迎詞

1.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2016 年第四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陳博智先生因事離港而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而謝正楓先生及莊元苓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

收到他們的缺席會議通知書。成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召集人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綵燈慶中秋」活動報告

4. 秘書報告，「西貢區綵燈慶中秋」已於 9 月 12 日至 18 日(一連 7 天)假香港單車館公園及西貢海濱公園(近紙船水池位置)舉行，而今次是本小組首次於西貢海濱公園的紙船水池展出綵燈，於西貢的場地並展出了文化葫蘆提供的天燈，效果理想，展覽期間吸引了不少居民前往欣賞及拍照留念。

5. 有成員建議來年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更多預留撥款予「中秋綵燈」及「元宵綵燈」活動，以增加綵燈展出規模，提昇節日氣氛。

6. 有成員詢問「中秋綵燈」及「元宵綵燈」活動中綵燈及 LED 燈串的擁有權誰屬，及綵燈於展出後的存放地點。秘書處表示將於會後向承辦商查詢。成員並探討重用該些綵燈及 LED 燈串的可能性。

[會後註：「中秋綵燈」活動中展出的綵燈將於「元宵綵燈」活動中循環再用，並加入農曆新年及元宵的元素。如西貢民政事務處希望於「元宵綵燈」活動後回收綵燈及 LED 燈串，承辦商可代為運送至貯存地點，否則將銷毀有關展品。]

(二) 「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酒會」籌備工作進展

7. 秘書報告，「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酒會」將於 10 月 1 日下午 3 時正假坑口社區會堂舉行。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新界工作部副部長楊小嬪女士已答允擔任主禮嘉賓。當日並邀請了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及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分別作現場演奏與演唱以及中國舞表演。此外，西貢區議員溫啟明先生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

任(區議會)1 何若嫻女士將擔任是次酒會的司儀。

8. 成員一致通過是次酒會由贊助金豬的全體西貢區議員、西貢鄉事委員會及坑口鄉事委員會派出代表，與主禮嘉賓一同主持切金豬儀式。

(III) 討論事項

(一) 「西貢區丁酉年春節酒會」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SKDC(WGOF)文件第 7/16 號)

9. 成員一致通過繼續舉辦春節酒會，以提供機會給各界社會人士聚首一堂，互相聯誼，增進社區和諧共融，與民同樂。

10. 成員經商議後一致通過「西貢區丁酉年春節酒會」定於2017年1月31日(正月初四)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時間暫定為下午3時正，並將於下次會議再確認酒會開始的時間。成員並同意是次酒會繼續由全體西貢區議員、西貢鄉事委員會及坑口鄉事委員會贊助金豬各一隻。而主禮嘉賓的人選將交由西貢區議會主席及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商討而定，舞獅及舞麒麟項目與司儀人選亦將留待下次會議商討。

11. 為進一步豐富及完善春節酒會的內容及安排，加上百物騰貴，成員一致同意發信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金額為\$16,450。

(二) 「西貢區丁酉年綵燈慶元宵」活動內容

12. 成員備悉「元宵綵燈」已於早前與「中秋綵燈」合併招標，有關撥款申請並於9月6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中秋綵燈」所用的綵燈將於「元宵綵燈」活動中循環再用，並加入農曆新年及元宵的元素。

13. 成員經商議後一致通過「元宵綵燈」定於2017年2月8日至13日(一連6天)假香港單車館公園及西貢海濱公園(近紙船水池位置)舉行。

14. 有成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借出節日燈飾以供「元宵綵燈」活動展出，提昇節日氣氛。

[會後註：因資源不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未能借出燈飾以供展出。]

15. 有成員建議本小組可考慮於來年邀請地區團體捐出燈籠，並請承辦商協助懸掛，與其他綵燈一同展出。

(三) 「西貢區丁酉年賀歲粵劇」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SKDC(WGOF)文件第 8/16 號)

16. 成員經商議後一致通過「西貢區丁酉年賀歲粵劇」初步定於 2017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農曆正月初六至正月十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將軍澳及坑口區內的學校及/或社區會堂舉行。活動並將與坑口鄉事委員會、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合辦，城鄉共同合作舉辦粵劇予居民欣賞。

17. 由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只分別預留\$350,000 及\$150,000 予本工作小組及近年多由西貢街坊會舉辦的賀歲粵劇，預算十分緊絀，每場粵劇全劇的預算平均只有約\$50,000，未必能邀請較優秀的劇團演出。為使更多市民能欣賞較佳的劇團演出以推廣粵劇文化，成員一致同意發信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分別申請\$180,000 及\$100,000 的額外撥款予本工作小組及西貢街坊會，用作舉辦賀歲粵劇。

(IV) 其他事項

18. 成員備悉西貢鄉事委員會、坑口鄉事委員會、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均已同意舉辦「2016-2017 年度西貢區敬老節」。而 9 月 6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亦已通過把西貢區敬老節交由上述四個團體各自舉辦活動，並直接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19. 為進一步豐富節慶活動及讓更多居民參與及欣賞，成員一致同意就「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項目，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200,000 的額外撥款，予坑口鄉事委員會用作舉辦賀歲/元宵舞龍獅活動，以提昇節日氣氛。活動並將由坑口鄉事委員會邀請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合辦。

20.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V)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日期，秘書處將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二〇一六年十月